

香港浸會大學

健康、安全及環境政策

第一部份

1. 政策指引

- 1.1 香港浸會大學致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大學僱員、學生及訪客在大學範圍內之健康及安全。
- 1.2 本大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：
 - (a) 確保僱員、學生及訪客能安全進出及使用大學設施；
 - (b) 向每一位僱員及學生提供所需的資料、指示、訓練及監察，確保其安全及健康；
 - (c) 就使用、處理、貯存、運送及處置物品、危險物料和廢料提供適當的設施及程序；
 - (d) 確保僱員及學生使用的機器、設備和工具符合政府和國際健康及安全標準；
 - (e) 確保所有進入大學範圍的人士熟悉安全所需的物料、設備、裝置及衣物，並得以使用；
 - (f) 確保建築物、結構、設備和裝置系統安全，不致危害健康；
 - (g) 提供適當的急救設備及護康服務；
 - (h) 遵從政府所規定的職業安全、防火及緊急措施要求，並符合其他有關的合適規定。
- 1.3 本大學內所有人士必須遵守大學安全規則及程序，並且在合理情況下顧及個人的健康和 safety，以及因個人行為或疏忽可能危及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。
- 1.4 本大學會實施此健康、安全及環境政策，並在需要時審查修訂。

第二部份

具體的健康及安全責任

1. 校長或委任人選：

- 1.1 承擔大學內有關健康、安全及環境的全部責任。
- 1.2 確保提供足夠資源，執行校務議會或高級行政人員議會通過的大學安全政策。
- 1.3 定期評定政策執行的進度。
- 1.4 採取合理步驟，使全校人士清楚明白大學安全政策。
- 1.5 確保提供足夠資源，令物業處校園安全組能夠運作及發揮職能。

2. 高級行政人員議會：

- 2.1 批核大學健康、安全及環境政策及部門安全指示。
- 2.2 審議大學安全計劃的財政建議。

3. 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：

- 3.1 設立大學安全計劃規例及程序，並監察執行的情況。
- 3.2 頒佈大學安全規例及程序，和有關健康、安全及環境的政府條例與規例，並確使全校遵守該等規例、程序和條例。
- 3.3 就學生和員工的健康、安全及環境教育促進工作提供意見。
- 3.4 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議會的諮詢委員會，就部門安全指示、標準及程序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3.5 審核大學的安全紀錄及數據。
- 3.6 需要時委任小組委員會或專家委員會，處理特殊的安全問題。
- 3.7 就大學安全計劃的經費分配情況作出建議。
- 3.8 就大學的健康、安全及環境問題，處理和研究建議，並且解決有關的投訴。

4. 物業處副處長 (校園安全及設施管理) :

- 4.1 協助部門安全代表研究安全政策及程序，並提供意見，協助解決健康、安全及環境問題。
- 4.2 擔任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秘書，就大學安全政策及大學安全計劃的執行情況提供建議。
- 4.3 評核工程負責人（包括新建築物設計及工程，和現有建築物修改工程）所提供的資料，並且就健康、安全及環境事宜提供建議。
- 4.4 就健康、安全及環境事宜，代表大學與監管機構及專上教育機構聯絡。
- 4.5 籌劃、取得、管理所需的資源，以履行校園安全組的約章。
- 4.6 定期作出監察審查，評核健康、安全及環境計劃的實效和執行標準。
- 4.7 紀錄及研究分析意外事故，包括人身受傷、火警、財物損毀、化學物品洩漏，以及其他危險事故。
- 4.8 與有關部門商議，就健康、安全及環境問題，為僱員及學生舉辦教育活動。
- 4.9 與有關學系、部門合作，研究緊急應變計劃及程序。
- 4.10 參與各院系的安全委員會，並且提供有關健康、安全及環境問題的建議。
- 4.11 就健康、安全及環境法例和遵行要求，為大學及各院系、學系、部門、單位提供諮詢建議。

5. 學系/部門主管/院長 :

- 5.1 擬定詳細指示，參酌闡述大學政策指引與個別部門的配合情況。該指示須經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，提交高級行政人員議會予以通過。
- 5.2 配合轄下員工和設施，設立、推廣、管理和檢討安全及環境保護計劃及其程序和標準。
- 5.3 委任轄下一位全職職員為學系、/部門安全代表，並且確使他/她履行職責。
- 5.4 確使所有員工理解大學的健康、安全及環境政策，並且明白對同事和學生安全所負的責任。

6. 部門安全代表：

- 6.1 就學系、部門或單位內任何安全或環境威脅，或潛在危險，向主管和物業處副處長(校園安全及設施管理)報告。
- 6.2 確使學系部門內的員生清楚明白大學健康、安全及環境政策、部門安全指示及其程序和標準。
- 6.3 與有關監督人員配合，確保一切機器、設備、急救及安全設施有適當的維修保養。
- 6.4 與物業處副處長(校園安全及設施管理)商議，推廣、籌劃、統管定期聯合安全監察，並且確使問題得以正視和改善。
- 6.5 與有關監督人員配合，確使任何事故，包括人身受傷、意外、危險物料洩漏，均按大學所訂下的程序即時作出通知。遇有任何違例情況，亦應向主管報告。
- 6.6 在部門內推行活動，提高員工對健康、安全及環境保護的興趣。
- 6.7 就健康、安全及環境的事宜，與物業處副處長(校園安全及設施管理)保持聯絡。
- 6.8 需要時，就防止意外及環境保護措施，向主管提出建議。

7. 大學員工及學生

- 7.1 熟悉及時刻遵守安全政策。
- 7.2 依照規則及程序，配戴適當的安全設備，並且使用適當的安全裝置。
- 7.3 遵守有關當局發出的一切指示。
- 7.4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、危險物料洩漏，或財物損毀，應通知監督人員及安全代表。
- 7.5 就改善健康及安全事宜，向監督人員及安全代表提出適當的建議。
- 7.6 就個人工作上可能引起的任何危險，通知監督人員及安全代表。
- 7.7 對個人安全及屬下員工的人身安全負責。